

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告知书

季静文：

你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于2025年10月08日收悉。你申请公开查询“1、《宅基地有偿使用、流转、退出管理暂行办法》2、《腾退的农村闲置宅基地综合利用工作指导意见》3、《宅基地退出复垦验收暂行办法》4、《宅基地有偿退出房屋安置补偿暂行办法》5、《宅基地制度改革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》6、以及其他宅基地退出相关文件”的政府信息回复如下：

经查，你申请的信息不是本机关制作或保存的。你申请公开查询的信息属于海城市农业农村局事权范畴，具体情况可咨询海城市农业农村局。

海城市农业农村局联系地址：海城市环城西路21号；联系电话：0412-3222131；邮编：114200。

如你认为本告知书侵犯了你的合法权益，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先向海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再在6个月内向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告知。

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09 日